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2.02.01(112)旺總精算字第0012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條款有關「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之約定，變更其約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主保險契約包含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條款、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條款。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不再扣除折舊。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